

## 附表六 【境外學歷具結書】

考生\_\_\_\_\_於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，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，**已列入教育部「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」或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，且**(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)

**已經**我國駐外單位、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、認證或公證屬實

**尚未**經我國駐外單位、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、認證或公證屬實

### **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：**

1.學位(畢業)證書、肄業證明正本(含中或英譯本)。

2.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含中或英譯本)。

3.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。

第 1 及第 2 點文件應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，經我國駐外單位、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**驗證、認證或公證屬實**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。

※原就讀學校之名稱:\_\_\_\_\_

※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(含洲別):\_\_\_\_\_

此致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**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具結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